

董事會報告

現任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董事於編製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時，乃根據本公司前接管人及經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聘(「接管人」)編製之財務資料。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置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欠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單據，董事無法使其本身信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因此，彼等對此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並對財務報表呈列資料之真實公平程度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於本年內終止布疋加工業務。本集團計劃專注經營貿易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岳家霖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幼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單正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施志洪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毛玉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免職)
龔倍穎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徐志剛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吳國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吳君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劉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餘下各董事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法團於262,602,000股股份之權益(附註)	63.58%

附註：該等股份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Harbour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Profit Harb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實益擁有。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由於本公司存置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並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情況之充份資料。以下授予前董事及前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資料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及Profit Harbour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佈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行使期間 (附註ii)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年內已授出	交回/失效	
前董事							
毛玉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	—	—	240,000
施志洪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單正林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龔倍穎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小計				<u>7,440,000</u>	<u>—</u>	<u>—</u>	<u>7,440,000</u>
前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u>9,840,000</u>	<u>—</u>	<u>—</u>	<u>9,84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情況作出調整。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下列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委任接管人前之報章公佈及／或所編製之通函及接管人於獲委任後之報章公佈及／或所編製之通函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貿(遠東)有限公司(「世貿」)與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寶洋投資有限公司(「寶洋」)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寶洋向世貿分租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面積2,487平方呎之辦公室，承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有關租金如下：

期間	月租 (港元約數)
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4,6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3,66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4,76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	28,35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分租協議補充協議(「分租協議補充協議」)，寶洋給予世貿分階段而為期合共6個月之免租期(「免租期」)，所涉金額共447,660港元。首三個月免租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其餘三個月免租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訂立有關協議時，上海地產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為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Angel Field Limited(「Angel Field」)，該兩間公司於訂立分租協議補充協議時均由上海地產主席周正毅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而周正毅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毛玉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於年內訂立之分租協議屬補充協議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Angel Field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12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約43.4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27%。
- (iii) 年內，總金額約6,990萬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之銀行賬戶轉匯至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名下之銀行賬戶，此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金屬供應商。在此金額中，其中約3,700萬港元由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轉賬至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宏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周正毅先生及毛玉萍女士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權益之登記股東。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iii)。
- (iv) 世貿及寶洋亦已訂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寶洋向世貿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本年度已支付之管理費用共168,4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rofit Harbour (附註)	262,602,000	實益擁有人	63.58%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公司於262,60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	63.58%

附註： Profit Harb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家霖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Harbour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無法就本公司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是否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達成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鑒於本集團所存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不完整，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及同意董事在主席報告之「免責聲明」一節內載入免責聲明。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達成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以按比例方式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核數師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岳家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